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53號

原告 承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項有鈿

被告 牛模王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惠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12萬88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萬48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書記官 楊滄琳